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鴻星

被　　告　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榮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靜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5萬3,11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銓茂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18日邀同被告王榮昌、張靜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9日起至112年2月19日止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定期儲

金機動利率0.81%加年利率2.04%計算，嗣後隨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借款償還方式為自借款日起，每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有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，銓茂公司除於110年9月19日起即未能依約償還本息外，且經票據交換所於110年9月23日公告退票金額達1,192萬9,149元，則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特別條款第1條第3項等約定，前開借款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755萬3,1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又王榮昌、張靜慧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清償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7 條前段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（本院卷

第19頁至第38頁）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銓茂公司既與原告簽定前開契約，並由王榮昌、張靜慧擔任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且因銓茂公司自110 年9 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、特別條款第1 條第3 項等約定，其借款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